[**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4dca5feaef4b37edbad4f40e0028d9b)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 国办发〔2020〕22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7月04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效力级别：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4日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　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级规划编制，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国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地区性规划编制，地方应急预案编制，地方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地方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地方主要负责地方各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中央部门负责的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总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5.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国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地方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全国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中央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地方主要负责当地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　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推进省以下改革。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明确省级人民政府推进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财政管理模式，中央与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